

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(二) 签署章程、协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、生效；

(三) 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办学活动，从事的办学活动符合本省相关政策要求；

(四) 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五) 已达到本告知承诺书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1. 具有专业的培训教师 2. 具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及相应的办公场所 3. 培训机构所需要的办公设施完备 4. 培训场所有良好的照明、通风条件，桌椅、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 5. 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，符合环保、劳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的安全规程；

(六)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(七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
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：孙秀如
日 期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
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政府部门(章)：

日

期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
